

致：香港特區政府
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秘書長
(傳真號碼：2521 7518)

大控訴 (二)

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利用房屋政策強搶東頭平房區 居民追討賠償申訴無門

2001 年 3 月 21 日房屋署清拆東頭平房區，居民遷出至今未獲賠償，政府新聞公布事實有出入，報導內容顛倒是非，混淆視聽，誤導政府官員和市民。

房屋政策拆屋不賠錢，何來法律依據。50 年代平房區條例豈容刪改，房署斷章取義，克扣文件和證據，嚴重錯誤引渡司法界，令司法制度看來無能。房屋局局長黃星華政治立場居心叵測，如何教育下一代。

居民申訴交回房屋局處理，政府高官首長沒有跟進意識，房屋局局長置身事外帶人遊花園，清拆全港平房區歸咎 1997 年特首施政報告，賠償責任推卸給 1999 年調景嶺主審法官，居民無法接受，請問高官卸責，誰來主持公道。

特請立法會議員根據事實作出調查，早日解決賠償問題，保護市民合法財產。
敬請回覆。

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
東頭平房區（培民村、博愛村）居民代表 吳永賢
2001 年 6 月 13 日